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廷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2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，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。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其理由非屬具體，其所為上訴，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，自得逕行判決駁回，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李廷偉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易字第523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於114年12月24日合法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以：被告因一時念頭而犯下此案，但在犯後坦承不諱，如實交待案情細節，足以堪認有悔意及願意改過自新，雖未和被害人和解與補償，實因人在監所無法償還債務，加以家中尚有親人需一同協助幫忙分擔家計，讓家中生活改善，對被害人深感抱歉，懇請從輕量刑，給予改過自今新的機會，以盡速回歸社

會安穩工作，償還被害人所受損失，幫忙分擔家計生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經查原判決依照被告於原審之自白及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，其所憑之事證，已於理由欄內詳細說明，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欠缺自我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，利用告訴人郭晉瑜對其之信任、告訴人郭晉瑜之親友對本人之信任，分別對告訴人郭晉瑜等4人及被害人柴台倩施用詐術，致前述5人分別受有數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害，應嚴加非難。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迄今未與前述5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，亦未彌補渠等損失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先前從事之工作、經濟與家庭狀況，暨前述5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後，對被告所犯5次詐欺取財等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(犯罪所得新臺幣〈下同〉784,345元)、10月(犯罪所得821,000元)、1年4月(犯罪所得1,988,000元)、3月(5萬元)、6月(30萬元)，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其折算標準，再各諭知沒收及追徵上開犯罪所得。被告上訴所執前詞，仍以其已自白悔改、有家人需要幫忙分擔家計等情，而指稱原審量刑過重，顯非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、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難認被告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